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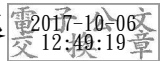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6271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6年9月19日大同重劃字第08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記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1060086236



主 旨：檢呈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冊一份如

附件，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及

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

令辦理。

二、依據本會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大同重劃字第01號

函續辦。

正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江宗榮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小東活動中心

主席報告：

記 錄：黃櫻花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235 人，總面積共約 28,505.36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233 人，總面積計 27,931.81 m²，出席會員人數為 132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6.9%，其面積共計 20,162.96 m²，佔全區總面積 72.19%。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

案由一：擬辦重劃範圍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二、本次重劃範圍係依「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
- 三、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

辦 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擬辦重劃範圍。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28 人，佔全體會員 55.17%，其同意總面積為 19243.0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8.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重劃會章程修正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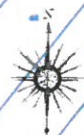
- 一、本重劃會章程業經 106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雲林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6 日府地發一字第 1062710785B 號函備查。
- 二、為配合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之內容，修正本重劃會章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28 人，佔全體會員 55.17%，其同意總面積為 19243.0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8.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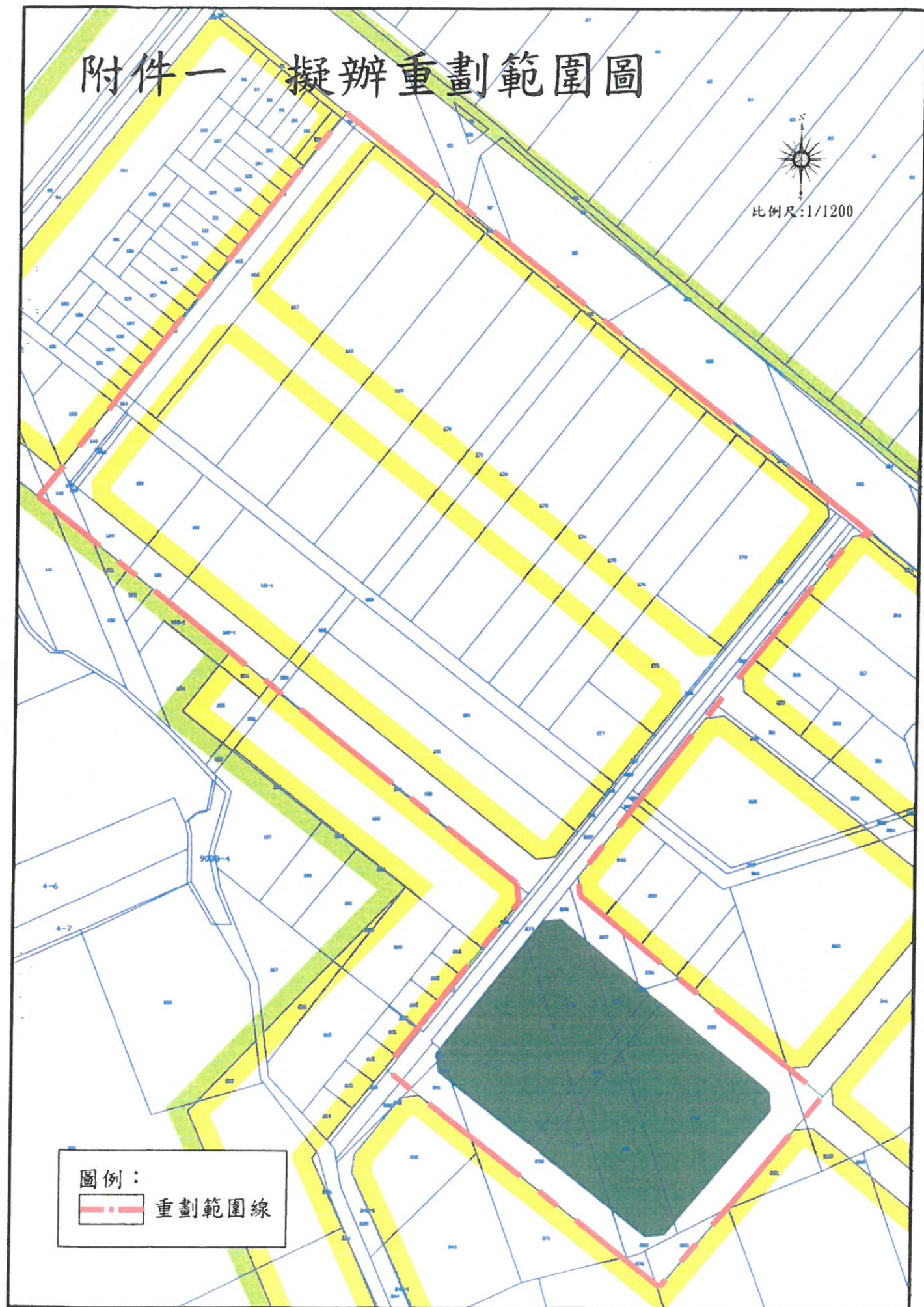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擬辦重劃範圍圖



比例尺:1/1200

圖例：

重劃範圍線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附件二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會員資格及會員大會權責 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 會員大會之權責事項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三條 會員資格及會員大會權責 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 會員大會之權責事項如下：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前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配合內政部 106年7月 27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函修正
第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 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以書面通知，其通知方式以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始進行會議。 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第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 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應通知事項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配合內政部 106年7月 27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函修正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會員大會對於提案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之。 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會員大會之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始進行會議。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對於提案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第八條 理事會、監事之權責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第八條 理事會、監事之權責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配合內政部 106年7月 27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 1061305305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六、撰寫重劃報告。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理之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監事之權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三、研擬重劃範圍。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五、代為申請貸款。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十、撰寫重劃報告。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監事之權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號函修正
第九條 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本重劃區下列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三、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五、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第九條 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本重劃區下列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三、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 四、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五、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結果。	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事項。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條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本會所需經費出資方式由櫻花土地開發公司負責籌措支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 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會通過送監事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 本會所需經費出資方式由櫻花土地開發公司負責籌措支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 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會通過送監事核可後始得為之。 本會財務公開方式會將各階段重劃區收支情形公告於重劃會會址。	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
第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異議處理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雲林縣政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雲林縣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雲林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拆遷。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異議處理 本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雲林縣政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